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
律师事务所
FA DA LAW FIRM

关于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

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苏日娜律师、杨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8 日以前（即 201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关联担保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追认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14,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公司拟租赁控股股东房产作为北京合资子公司办公地点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尹金和、徐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14,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尹金和、徐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关联担保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14,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尹金和、徐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14,1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尹金和、徐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

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17 年 5 月 22 日